

借船出海 携手共创生态建设高地

庆元县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崇明考察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阅读提示

庆元是“中国生态环境第一县”,上海崇明也正在高标准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生态是两地最大优势和亮点,彼此合作的潜力和空间很大。

□ 通讯员 胡松

本报讯 10月21日,庆元县委书记蓝伶俐和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献如带领县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崇明区考察,学习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并与崇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启两地合作之旅,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到崇明考察,既是对标学习之行,更是初心使命之行,目的就是为了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精神落实落地。

无论是“庆元嘱托”,还是“崇明嘱托”,都聚焦生态建设,都强调生态政绩观。围绕如何践行生态政绩观,代表团一行深入崇明区规划展示馆、陈家镇花漂村、港沿镇园艺村、竖新镇东禾九谷开心农场,先后考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乡村振兴市级示范村建设、开心农场建设、崇明三岛整体规划及花博会规划情况。

一路行来,世界级生态岛崇明的风景之美令人流连。代表团一致认为,崇明在建设现代化世界级生态岛屿及对生态资源的

开发利用方面的先进理念和做法,值得学习。庆元是“中国生态环境第一县”,崇明也正在高标准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生态是两地最大优势和亮点,彼此合作的潜力和空间很大。

座谈会上,双方签署两地战略合作协议,明确项目、人才、教育、医疗等合作方向。

蓝伶俐为崇明区对庆元的倾力支持表示感谢。她说,崇明临海,庆元靠山,希望通过问海借力,借助崇明先进的科技资源平台,开发好丰富的生态资源,搭上借船出海的大船,共建共享生态文明建设平台,共同打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政绩观的示范样板,打造“山海协作”的跨省版。

崇明区委书记唐海龙对庆元党政代表团的到来表示欢迎。他表示,庆元在生态保护、群众下山脱贫、“两山”转化等方面成效显著,值得学习。希望崇明和庆元加强交流合作,深入推进“山海协作”,让双方交流像“走亲戚”一样密切。同时,也希望两地在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指引下,努力让生态发展之路越走越宽、越走越有自信、越走越阳光。

黄田镇推行“周三工作督查制”

住村干部每周三“身入心至”在一线



黄田镇党委书记李志远到桐山村开展工作

□ 通讯员 谢力 陈凯丽

本报讯 10月16日,庆元县黄田镇副镇长郑祖武与住村干部带着亟待破解的问题来到朱黄村,向村干部了解当前村内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借此机会,朱黄村党支部书记鲍世库也替群众问起了黄畚至狮子坑农村联网公路的建设进展。

这是发生在黄田镇首次推行“周三工作督查制”的场景。黄田镇约有住村干部28名,多数属于年轻干部,过去,住村干部下村少或不及时,导致农村工作经验不足。如何让住村干部蹲得住、融得进,全身心投入到乡镇基层工作中去成了当前面临的问题。为此,黄田镇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推行“周三工作督查制”,搭建起干部联系群众的桥梁。

“周三工作督查制”规定,在无特殊情

况下,每周三所有镇干部都将以联系领导带队住村干部组团下村。一方面是督查党建提质、行政提效、平安建设、产业发展、环境提升、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进行有针对性地记录、打分;另一方面是走村入户,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开展集中服务,推动为民服务解难题“百日攻坚”行动。收集的民智民意,“趁热打铁”,周三晚镇班子成员“住夜”交流反馈“问题清单”,并在下一周干部例会下发整改清单落实。

据悉,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黄田镇已登记主题教育检视问题36项,其中已受理18项,正在办理16项,已完成2项。“周三工作督查制”的推行,进一步加强了镇村两级的互动,各村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切实转变了镇村干部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效能。其中,长达七年之久的信访积案也在此次干部下村中得到初步化解。

庆元林场荣获全国首批“森林康养林场”称号



通讯员 周勇 摄

□ 通讯员 宋娇娇

本报讯 10月11日,在陕西省召开的中国林协森林康养专业委员会年会上,发布了全国首批“森林康养林场”名单,庆元林场荣获全国首批“森林康养林场”称号,是浙江省入选的两家国有林场之一。

此次全国共有52家“森林康养林场”候选单位,庆元林场经过省级推荐、专家评审、大会表决等环节,最终脱颖而出,登上全国首批“森林康养林场”榜单。

庆元林场创建于1954年,全场经营总面积8.7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98%,是庆元县生态功能最完善、森林资源最丰富、森林景观最优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区域之一。近年来,林场立足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康养旅游产业,先后获得浙江省生态环境教育示范基地、浙江最美森林、中国最美林场等荣誉称号,2018年被评为中国森林健康养生50佳,用实际行动践行“两山”理念,努力推动森林资源向产业项目和经济效益转化。

庆元通过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认定

□ 通讯员 张丹萍

本报讯 10月21日,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公布第三批《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15—2020年)》认定结果,庆元县榜上有名,与缙云、松阳等全省27个县一起通过认定。

自2015年起,庆元县积极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从硬件设施、基本服务、队伍培育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入手,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文化活动形式和载体,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在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全力完善县、乡、村三级文体设施网络构建的过程中,庆元启动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含广播电视制作中心)、体育中心和城市书房项目,拥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及非遗展厅,通过改建、整合建成19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全县353个行政村(社区)实现文化礼堂或村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全覆盖,并建有巾子峰广播电视主发射台。

庆元县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保持在42小时以上。每年举办免费公益培训80余场次,送戏下乡114场、送电影下乡3200余场,流通图书10000余册,送讲座展览50余场。以“月山春晚”为引领的乡村春晚每年举办100余场,连续举办了12届的“乡乡一台戏”农村文艺汇演、8届庆元县广场舞大赛。19个乡镇(街道)全部组建“三团三社”等乡村文艺团队,县、乡、村三级文化志愿服务队伍人数达1682人。